

供货合同



甲 方：陕西省教育考试院

乙 方：陕西优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中国 西安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教育考试院

乙方：陕西优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就甲方所需货物，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确认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物品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
三人位沙发	2100*870*880	张	4	2680	10720
单人位沙发	1150*870*880	张	2	1360	2720
办公椅	常规	把	10	346	3460
1.4 米办公桌	1400*700*760	张	10	1568	15680
茶几	600*600*450	张	3	760	2280
合计：大写：叁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					¥：
34860.00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- 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税率：
- 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- 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即人民币（（大写））：叁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按合同约定时间、方式足额支付到货款
- 在货到 壹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量、外观验收；内在质量异议期为 叁 个月，自货物到达之日起算。
- 对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的工作给予必要协助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按约定的“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材质、技术协议、图纸或样品”交付货物，并保证全新、未使用。
- 保证所供货物及技术在中国境内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；如发生索赔，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- 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合理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25 个工作日，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免费保修 3 年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（工作日），解决问题不超过 72 小时（工作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 10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；

2、7 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

3、8 至 30 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选择换货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72 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；

4、项目竣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
5、其它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：以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叁份）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:

- 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- 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 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 陕西省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诉讼费用(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)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、乙各执壹份,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,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后, 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
(二)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其后,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 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,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 经确认方确认后, 作为合同补充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五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

地 址:

法定委托人:

经办人: (签字)

联系电话: 18966666073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8日

乙 方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陕西优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(盖章)

地 址:

法定委托人:

经办人: (签字)

联系电话: 18191033686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8日